

引言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為帶動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管理的要素。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市以來，本公司為保障股東獲取最大利益，透過制定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式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本報告批露偏離守則條文事項除外。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的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操守守則（「守則」）。為確保董事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一個由洪偉弼先生為主席及洪瑛蓮女士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證券委員會」）已經成立，以處理該等交易。在買賣本公司證券前，董事須知會證券委員會主席，若有關的交易涉及洪偉弼先生本人，則須通知洪瑛蓮女士，並須獲得證券委員會的書面確認。經本公司證券委員會特別諮詢全體董事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均遵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六名執行董事及六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

執行董事

洪偉弼先生
吳冠宏先生
洪瑛蓮女士
陸元成先生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

Norman L. Matthew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小平先生
李榮興先生
石伊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海波先生
周太明先生
汪啟茂先生

預留由董事會討論及批准通過的事宜包括以下各項：

- 企業策略
- 年度及中期業績
- 風險管理
- 重大收購、出售及資金交易
- 其他重要運營及財務事宜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洪偉弼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該偏離守則條文事項是由於本集團日常管理由洪先生領導所致。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為本集團提供貫徹強勢領導，業務策略及決定亦得以有效計劃及執行。

由董事會特別向管理層指派的主要企業事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帳目讓董事會在公開匯報前批准通過、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及行動、充分實施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式、及遵守相關的法定規定及規例與規章的要求。每名執行董事均肩負個人責任，須監督及監察特定業務單位的運營及執行董事會所制定的策略及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享彼此等的知識及經驗。除委任彼等為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任期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外，彼等並無本公司或其他任何其服務公司訂立任何形式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經已實施合適措施及內部監控程式，以確保本公司在經營業務時遵守一切適用的法例及規則的要求，並以負有謹慎及誠信的方式運營。高級管理人員有責任適時向董事會提供足夠資料，致使董事會可作出知情的決定。而各董事亦在有權獲得致使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時所需的該等資料。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請參閱本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一節。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會例會的董事名稱及出席次數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洪偉弼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4/4
吳冠宏先生	4/4
洪瑛蓮女士	4/4
陸元成先生	4/4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	4/4
Norman L. Matthew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羅小平先生	1/4
李榮興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
石伊萍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海波先生	4/4
周太明先生	4/4
汪啟茂先生	4/4

出本年度內的董事會例會外，於需要董事會就特別事宜作出決定時，董事會亦會於其他時間召開會議。董事將於各董事會會議前獲得各項議程的詳細資料，並於會議後獲得會議記錄。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成立，並參考守則的守則條文訂立書面條款。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四日改組為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改組為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洪偉弼先生、洪瑛蓮女士、杜海波先生、周太明先生及汪啟茂先生，其中後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的主席為洪偉弼先生。提名與薪酬

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向董事會建議合適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作出有關的薪酬建議，以及評估就購股權計劃與其他僱員福利安排及作出有關的建議。

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確保公司所給予的薪酬與職務及職責相稱並符合一般市場規則。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亦需進一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薪酬。

於回顧期內，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的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洪偉弼先生	1/1
洪瑛蓮女士	1/1
杜海波先生	3/3
周太明先生	3/3
汪啟茂先生	3/3

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已考慮並檢討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及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件的現有條款，認為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及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

任函件為公平合理。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亦已考慮批准通過於本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股權於若干董事。

全體董事均以固定任期委任。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三分之一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每年須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董事會於該年委任的董事，且自推選及重選起計其就任年期須為最長者。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

核數師的酬金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獲委任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取代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服務。於本年度內，就核數師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核數服務而支付／應付予核數師的費用為人民幣603,000元。此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聘請核數師就其財務報表進行若干協定程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分別為杜海波先生、周太明先生及汪啟茂先生。杜海波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除此之外，核數師並無提供其他非核數服務。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亦可酌情或應董事會的要求為審閱重大的監控或財務事宜而召開特別會議。審核委員會的功能為審核重要的會計政策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的編製、監察內部及

外聘核數師的表現，審問及查核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式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的法定會計及呈報規定、法例及法則以及董事會批准的內部規則及程式。

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杜海波先生	3/3
周太明先生	3/3
汪啟茂先生	3/3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業績，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規定，亦已作出充分批露。

戰略與投融資決策委員會

戰略與投融資決策委員會（「戰略與投融資決策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成立，現有六名成員，分別為洪偉弼先生、吳冠宏先生、洪瑛蓮女士、陸元成先生、周太明先生及汪啟茂先生。洪偉弼先生已獲委任為戰略與投融資決策委員會的主席。戰略與投融資決策委員會負責集團日後發展戰略的制定及修正程式，作出程序及提高重大決策的效率和品質。戰略與

投融資決策委員會每年召開四次會議，可根據臨時的重大投融資行為召開臨時會議。於回顧期內，戰略與投融資決策委員會就公司發行可轉換債券及愛義行收購項目等事宜進行會議。

於回顧期內，戰略與投融資決策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洪偉弼先生	1/1
吳冠宏先生	1/1
洪瑛蓮女士	1/1
陸元成先生	1/1
周太明先生	1/1
汪啟茂先生	1/1

董事及核數師須就帳目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對帳目承擔的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承擔的責任載於第36至37頁。

內部監控

本公司定期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有效運作，充分完善。本公司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運營及風險管理監控。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向股東批露一切所需資料，並定期與媒體及投資者進行會議。本公司亦適時回答股東的查詢。董事每年主持股東周年大會，與股東見面並回答彼等的查詢。

核數師

於本年內，本公司已檢討核數師的表現，並擬續聘核數師。